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1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黃旭

許文珊

黃怡妙

黃怡清

黃正由

黃幸

原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文珊、黃怡妙、黃怡清、黃正由、黃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486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黃旭、許文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356元，及如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560元，由被告許文珊、黃怡妙、黃怡清、黃正由、黃幸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旭連帶負擔新臺幣7,307元；另由被告黃旭、許文珊連帶負擔新臺幣2,253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旭前於靜宜大學就讀大學期間，邀同訴外  
03 人黃雅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  
04 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就讀期間實際申請動用  
05 就學貸款共10筆，借款金額合計58萬6,756元（如附表編號1  
06 至10所示）；嗣黃旭再於靜宜大學就讀研究所期間，邀同被  
07 告許文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  
08 定借款額度100萬元，就讀期間實際申請動用就學貸款共4  
09 筆，借款金額合計16萬2,356元（如附表編號11至14所  
10 示）。兩造就上開借款約定自黃旭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  
11 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與教育  
12 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  
13 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  
14 貸款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利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  
15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黃  
17 旭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依約定已喪失  
18 期限利益，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於114年3月7  
19 日轉列催收款項，黃旭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0 約金未清償。而黃雅憲、許文珊既為各該借款之連帶保證  
21 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又黃雅憲於113年1月21日死  
22 亡，被告許文珊、黃怡妙、黃怡清、黃正由、黃幸為黃雅憲  
23 之繼承人，應於繼承黃雅憲遺產範圍內，就如附表編號1至1  
24 0所示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  
2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許文珊、黃怡妙、  
26 黃怡清、黃正由、黃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憲之遺產範圍  
27 內，與黃旭連帶給付原告52萬6,486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10  
2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黃旭、許文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  
29 2,356元，及如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臺灣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103至109年度上、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  
04 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就學貸款  
05 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9至69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黃  
07 旭、許文珊、黃怡妙、黃怡清、黃正由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  
08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  
11 信為真。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6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7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18 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  
19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0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  
21 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應  
22 以繼承所得遺產為範圍，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經查，黃旭  
23 向原告辦理貸款，迄尚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4 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1. 許文珊、黃怡妙、黃怡清、黃正由、黃幸  
26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憲之遺產範圍內，與黃旭連帶給付原  
27 告52萬6,486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8 2. 黃旭、許文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2,356元，及如附表編  
29 號11至1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5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為

01 訴訟費用之諭知。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4 法官 顏銀秋  
 05 法官 陳 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王峻彬

11 附表：（新臺幣/民國）  
 12

編號	尚欠本金	借款金額	訂約日期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371元	6萬2,641元	103年9月9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2	5萬9,411元	5萬9,411元	104年2月2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3	6萬2,240元	6萬2,240元	104年9月1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4	6萬2,240元	6萬2,240元	105年2月15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5	6萬2,240元	6萬2,240元	105年8月25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6	6萬2,240元	6萬2,240元	106年2月8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7	6萬2,135元	6萬2,135元	106年8月14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續上頁)

01

8	6萬2,135元	6萬2,135元	107年1月18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9	6萬1,735元	6萬1,735元	107年8月27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0	2萬9,739元	2萬9,739元	108年2月20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1	4萬0,539元	4萬0,539元	108年9月5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2	4萬0,539元	4萬0,539元	109年2月12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3	4萬0,639元	4萬0,639元	109年9月22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14	4萬0,639元	4萬0,639元	110年2月22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	1.775%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